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称由“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审议变更公司全称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并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将由“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同步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更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期，公司至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新的《公司章程》也已备案完成，至此公司更名和章程修订已经生效。

二、公司变更全称暨修订章程的理由

提议人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 1、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已由江苏省丹阳市变更至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 2、公司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提议公司名称由“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同步修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公司更名是因为公司由江苏省丹阳市迁址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公司仍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的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仍保持不变，后续公司将与交易所沟通变更证券简称事宜，如有变更将及时披露。

3、因变更公司名称而同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